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政办字〔2023〕7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市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据《烟台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4 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1905 户（城中村、城郊村、棚户区等 1821 户，农村地区 20084 户），计划采用电代煤方式改造约 21905 户。城区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2.21 万平方米，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1780 户。

二、总体思路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的原则，考虑我市因地理地形条件限制，燃气管网难以全部覆盖、后期使用费用偏高等实际情况，实施以城区周边人口密集区为主，逐步向远郊区扩展的改造步骤，打造集中连片改造区域。村居密集易于热网敷设的地区，优先进行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其他区域充分考虑资源配置、经济水平、居住习惯等各方面因素，因地制宜推广热泵热风机清洁取暖设备。优先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环境敏感点周边的散煤用户纳入清洁取暖改造计划，优先进行改造替代。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列入年度计划的已建成棚改项目

应采用集中式供暖。大力发展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落实电供应保障。供电部门要加强城乡配套电网建设，根据电代煤改造计划改造公共电网，取暖季前完成增容，确保按照需求足额安全供电；制定冬季取暖保电方案，加强电网运维检修管理，深入开展电网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抢修机制，统筹调配电代煤区域抢修资源，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

（三）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长期有人居住、具备改造价值的城乡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降低村（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提高取暖舒适度。建筑节能改造应选取列入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或已实现清洁取暖的村（居）民。莱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工程结合开展，统筹规划，统一推进。

（四）完善监管与长效机制。清洁取暖项目涉及面广、执行周期长、过程复杂，结合其他试点城市和我市工作经验，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成效。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

1. 成立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烟台市级技术导则，确定技术路线，明确准入标准和负面清单；招引有资金、有实力、信誉

高的央企国企强企入围项目，确保改造品质，从根本上杜绝建设运维、质量安全等隐患和管理漏洞；同时鼓励本市优秀企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积极参与，提供更加健全的运维服务。

3. 相关镇街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利用明白纸、宣传栏、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组织召开村（居）户代表大会，做好意愿调查和组织发动，确定技术路线，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到户。明确组织架构、时间节点、任务分工、推进措施，负责协调解决迁占补偿、收缴费用、档案资料、线路改造等相关事宜，负责甄别改造户资格并形成完善的确户台账。

（二）项目实施。

项目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清洁取暖改造8月底前完成，建筑节能改造8月底前完成。

1.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筹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实施方案督导各责任单位尽快办理项目手续，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材料和器具进场施工；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 相关镇街要加强协调沟通，安排专人负责，会同中标单位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全程管控进度质量，及时调处投诉纠纷；相关村居要高度重视，村居干部要靠前靠上，积极创造便利条件，协调改造户全力配合室内外改造建设、解决邻里纠纷，确保管线全面贯通，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3. 中标单位要强化施工力量配备，科学编制施工方案，严

禁层层转包、分包，严控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要实行工人实名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要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恢复因施工造成的房屋和环境破坏。

4. 第三方监理单位要配足配强人员，逐个项目、逐个工地安排专人监管到位，尤其是施工人员实名制、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生产等环节要重点管控。

（三）项目验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于9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调试验收，11月15日开始供暖；于8月底前完成建筑节能改造，10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2. 相关镇街及村居安排专人参与验收，并组织参与年度清洁取暖改造的村（居）民签订统一制定的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不签订承诺书的不享受补贴；凡是享受补贴的村（居）民，一经发现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取消并追缴已享受的补贴资金；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村（居）民未配套末端取暖设施的，不能享受补贴。

3. 中标单位完工后要进行初步验收，清洁取暖改造要确保设施、设备达到正常取暖条件；按要求形成“一户一档”资料并完善工程资料；要明确售后服务场所、人员、电话，按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4. 第三方监理单位要对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进行入户验收，核对工程数量和质量，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相关要求

1. 电代煤工程按照统一采购、成方连片、一村一策、整村推进的方式实施，参与改造村庄只能确定一种改造方式。纳入我市 2023 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住户以实际居住户主为准，且为常住户，已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庄、经营性用房、商品房、违法违章建筑、集体用房及 2023 年以前已经享受过清洁取暖相关政策的不得参与改造。

2. 电代煤、建筑节能相关补贴资金全部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3. 用电量由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在供暖季结束后 15 日进行统计核算，形成明细表，经所在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后，由企业以“充卡到户”的方式拨付至改造户。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涉及“一宅多户”的，原则上按照“一宅一户”进行补贴。相关镇街确村确户统计过程中，应确保改造户户主姓名、身份证、房产证（或村委出具的房产证明）所有人姓名、用电户名（仅针对电代煤改造户）、用电缴费户号等改造户信息资料准确、一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要

加强对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补贴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

（三）强化安全管理。健全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计、建设和运行标准，加强对清洁能源取暖产品质量、准入标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期运营服务等方面跟踪管理，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及运行安全。深化落实“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着力发现和整治问题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组织供热、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相关镇街要摸清底数，逐户建立台账，规范档案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全市通报，对相关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继续开展“访民间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帮助群众算好环

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坚持接诉即办机制，积极处理反映问题，短时间能解决的限时专人负责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拿出解决方案、做好沟通解释，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加强舆论引导，防止网络不当不实炒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六）强化技术支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改造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做好方案制定、招投标技术管理、项目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确保改一户成一户，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附件：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分工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管理、验收及日常督导检查考核。

2. 各镇街：负责加强宣传、做好组织发动，将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到户，并根据市级技术导则，一村一策选定技术路线；负责审核改造户资格，按照报名顺序形成确村确户台账，负责配合中标单位收集一户一档资料，确保基础信息齐全、准确；负责组织参与年度电代煤等工程的改造户签订统一制定的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负责对改造户承担的资金收缴、造册、保管，并统一拨付至实施主体；负责安排专人全程靠上组织协调施工、化解矛盾纠纷、解决迁占补偿等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负责参与竣工验收，组织村居建立完善村级安全员制度，避免村（居）民任意拆除或破坏，加强居民用气用电安全宣传；协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负责取暖季后用电量的统计、审核，并协助相关单位、企业发放到位。

3.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好上级补助资金使用。

4. 市发展改革局：做好与省、市能源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电清洁能源的综合保障服务，积极争取对我市电力支持；研究制定清洁取暖等相关价格支持政策；做好电代煤清洁取暖相关的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

“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提供地形图纸资料，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衔接，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做好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有改造任务镇街的户籍统计数据，严厉打击干扰、阻挠、影响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政府资金审计工作。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冬季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

13.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14.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1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负责对参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的低保、特困等民政救助对象进行身份确认。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17.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项目涉路工程施工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涉路工程施工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19. 市水务局：负责项目涉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0. 市财金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市级配套资金。负责办理项目招投标手续，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竣工决算和审计。
21.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村（居）民电代煤需要；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审核电代煤改造户名单；做好取暖季结束后改造户用电量的统计核算和运行补贴的充卡到户；协助各镇街加强电网运维检修管理，排查治理电网隐患和用电安全隐患，完善应急抢修机制，统筹调配电代煤区域抢修资源，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负责协调解决因供电能力不足引发的各类问题。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上级驻莱有关单位。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印发
